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8-058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霍利被立案调查、留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已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其董事职务。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孙青松先生、独立董事陈磊先生、陆大明先生、郑新业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4名董事为现场表决(董事霍利被立案调查、留置,未能参加会议,公司已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其董事职务)。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彭刚平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武支行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保理利率为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不超过1年。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开展上述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减小应收账款余额及管理成本,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报备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8-059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磊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8-060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武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宣武支行”)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保理利率为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不超过1年,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 公司本次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保理业务情况概述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建设银行宣武支行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保理利率为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保理业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建设银行基本情况

建设银行,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其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田国立,总股本为2,500.11亿股。

建设银行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30日,建设银行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单位:股

建设银行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2,590,494,651(H股)	57.03
	195,941,976(A股)	0.0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1,975,337,583(H股)	36.7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87,579,768(A股)	0.87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9,556,250(H股)	0.8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611,413,730(H股)	0.6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65,613,000(H股)	0.35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6,000,000(H股)	0.3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6,639,800(A股)	0.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5,580,783(A股)	0.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95,808,211(A股)	0.12

(二)建设银行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近三年,建设银行盈利平稳增长,资本充足率保持较高水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建设银行总资产为221,243.83亿元,净资产为17,958.27元,不良贷款率为1.49%。2017年,建设银行实现营业收入6,216.59亿元,实现净利润2,436.15亿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建设银行总资产为233,540.78亿元,净资产为19,388.49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47%。2018年1-9月,建设银行实现营业收入5,000.47亿元,实现净利润2,148.56亿元。

(三)建设银行与公司的其他关系说明

建设银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本次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保理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保理对方:建设银行宣武支行

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保理期限:保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以内,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保理费率:0.1%

保理利率:不超过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保理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本次开展保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减小应收账款余额及管理成本,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年度内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3日,下午14:30-15: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9年1月2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5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黄嘉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何海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易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谢秉�establish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婉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杨洪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蒙丽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许春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梁戈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石爱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2	选举黄升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4.00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同时议案1、议案2、议案3还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2018年1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均采用等额选举
1.00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应选6人
1.01	子议案01:选举黄嘉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子议案02:选举何海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子议案03:选举陈易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子议案04:选举谢秉�establish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子议案05:选举王婉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子议案06:选举杨洪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	应选3人
2.01	子议案01:选举蒙丽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子议案02:选举许春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子议案03:选举梁戈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股东监事候选人	应选2人
3.01	子议案01:选举石爱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子议案02:选举黄升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26日至29日、2019年1月2日,上午9:30 - 11:30时,下午14:30 - 16:30时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　　真:0771-3221828

联系人:何海晏、王婉芳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累积投票制议案:

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说明:

(1)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2)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3)选举股东监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举例:如在非独立董事选举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1,000股,则其有6,000(1,000股×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投票不超过6,000票),否则视为废票。

假定投给第1位候选人1,000票,投票委托如下: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投票代码362329;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1.01元(议案1.01代表的第1位候选人);

第四步:输入委托数量1,000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完成。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	均采用等额选举		
1.00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6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黄嘉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何海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易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谢秉�establish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婉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杨洪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3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	填写选举票数		
2.01	选举蒙丽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许春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梁戈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应选2人		
	股东监事候选人	-	填写选举票数		
3.01	选举石爱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选举黄升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12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象”)拟将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788号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予以转让,其中经实际测绘出房地产土地15,802.17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10,196.86平方米转让给宁波舒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普机电”);房地产土地12,332.23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6,839.13平方米转让给宁波纽新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新克电机”)。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9,633.42万元。宁波万象具体负责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等协议和文件,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123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12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议案》,批准全资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象”)将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788号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予以转让,其中经实际测绘出房地产土地15,802.17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10,196.86平方米转让给宁波舒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普机电”);房地产土地12,332.23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6,839.13平方米转让给宁波纽新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新克电机”)。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9,633.42万元。宁波万象具体负责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等协议和文件,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宁波舒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3169950322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北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罗干

经营范围:伺服电机及其零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缝纫机及其零配件的制造、加工、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宁波舒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出资额5640万元人民,持股比例38.11%;宁波智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468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31.62%;罗干出资额675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4.56%;陈伟希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0.68%;宁波裕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18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7.97%;徐惠斌出资额4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2.70%;毛旭东出资额4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2.70%;管军出资额7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4.73%;钱国耀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3.38%;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25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52%;宁波恒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2.03%。

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经审计)	2018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142,779.92	347,148,128.62
负债总额	108,152,321.65	67,946,773.46
净资产	184,990,458.27	279,201,355.16
	2017年1月-2017年12月(经审计)	2018年1月-2018年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7,495,729.69	276,373,480.28
净利润	58,580,717.54	50,421,410.25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宁波纽新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570511582Q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达路688宁波商卡立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内六号厂房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罗干

经营范围:电机的制造、销售、研发;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情况:宁波舒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出资额198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99%;宁波舒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2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

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未经审计)	2018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76,550.4	22,345,904.85
负债总额	2,996,508.49	2,160,351.11
净资产	8,780,041.91	20,185,553.74
	2017年1月-2017年12月(未经审计)	2018年1月-2018年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04,570.82	15,516,971.61
净利润	-1,428,382.97	2,635,511.83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宁波万象已将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78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为其银行借款1.3亿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目前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已解除抵押,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证号: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578677号

(2)土地使用权人: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3)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4)使用权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土地面积:土地使用权91349.0㎡

上述土地账面原值10,956,197.72元,累计折旧3,207,206.84元,账面净值7,748,990.88元。

2、房屋建筑物

(1)房地产权证号: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578677号

(2)权利人: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3)使用权类型:工业

(4)使用权类型:房屋所有权

(5)房屋建筑物面积:房屋建筑面积66680.22㎡

上述房屋账面原值为112,392,127.09元,累计折旧18,596,196.16元,账面净值93,795,930.93元。

注:以上为原证载面积,本次转让面积实际以国土测绘院实际测绘丈量,新的房地产权证登记的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宁波万象与舒普机电的《房地产买卖合同》

(一)交易对方

卖方: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宁波舒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房地产状况

(1)甲方自愿将自身所有的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788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578677号)的部分房地产土地约24.72亩,厂房建筑面积10184平方米,转让给乙方(面积以国土测绘院实际测绘丈量,新的房地产权证登记的为准,如出现和本合同约定的面积有差异的,转让款按产权证登记的面积计算)。

(2)双方议定单位金额按土地(包括地上建筑物)每亩人民币228.28万元计算,其中建筑物按550元/平方米,土地按205.6万元/亩计算。该金额包括该地块上的水、电、气、消防等设备设施。

(3)乙方同意本次交易过户时,不予变更工业土地性质,若今后需要变更,变更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土地变更工业土地性质或被政府征收,全部收益归乙方所有。

(三)费用及支付

(1)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计人民币56,430,900元。(以实际测绘面积结算)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二日内,即开设共管账户:乙方在接到甲方汇款指令后当天汇预付款人民币500万元。该预付款人民币500万元存入双方共管账户,开户在鄞州支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转出。甲方办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会审手续和区政府相关的会议纪要,第一笔预付款其中300万元转为定金。甲方提供已过户至乙方的新产权证复印件给乙方,且甲方开具全额转让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之日起60日内,乙方按总转让价款扣除预付款项、定金后将剩余金额全部支付给甲方。

(3)办理房产证过户手续所产生的税费,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按规定承担。

(4)本合同生效后,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300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在土地转让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房地产转让价款的,乙方需向甲方按照未付房地产转让价款部分的0.5‰/天支付违约金。

(四)争议处理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或出现新的情况且本合同未作约定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宁波市仲裁委员会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房地产面积以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面积为准,如因国家规定变化或政策原因引起的面积差异,房地产总价不作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相关事宜说明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且第一笔预付款支付到共管账户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均承诺该交易行为已履行内部的决策审批程序,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宁波万象与纽新克电机的《房地产买卖合同》

(一)交易对方

卖方: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宁波纽新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房地产状况

(1)甲方自愿将自身所有的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788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578677号)的部分房地产土地约20.44亩,厂房建筑面积6832平方米,转让给乙方(面积以国土测绘院实际测绘丈量,新的房地产权证登记的为准,如出现和本合同约定的面积有差异的,转让款按产权证登记的面积计算)。

(2)双方议定单位金额按土地(包括地上建筑物)每亩人民币228.28万元计算,其中建筑物按550元/平方米,土地按205.6万元/亩计算。该金额包括该地块上的水、电、气、消防等设备设施。

(3)乙方同意本次交易过户时,不予变更工业土地性质,若今后需要变更,变更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土地变更工业土地性质或被政府征收,全部收益归乙方所有。

(三)费用及支付

(1)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计人民币46,660,500元。(以实际测绘面积结算)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即开设共管账户:乙方在10天内汇预付款人民币1500万元,在30天内汇预付款人民币1500万元,以上预付款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存入双方共管账户,开户在鄞州支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转出。甲方办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会审手续和区政府相关的会议纪要,第一笔预付款200万元转为定金。甲方在办理房地产权过户当天,甲方开具全额转让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按总转让价款扣除预付款项、定金后将剩余金额全部支付给甲方,双方共同办理房产权证过户手续。新房产权证办好后,甲方立即交于乙方。

(3)办理房产证过户手续所产生的税费,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按规定承担。

(4)本合同生效后,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200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在土地转让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房地产转让价款的,乙方需向甲方按照未付房地产转让价款部分的0.5‰/天支付违约金。

(四)争议处理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或出现新的情况且本合同未作约定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宁波市仲裁委员会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房地产面积以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面积为准,如因国家规定变化或政策原因引起的面积差异,房地产总价不作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相关事宜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务、人员的转移,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上述资产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财务状况,进一步整合资产,集中资源做强主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预计可增加净利润4,948万元左右。本次出售资产取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2018年度业绩的影响视相关款项到账的时间予以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交易。

八、备查文件:

1、《房地产买卖合同》;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事宜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12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5日,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6日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相关条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收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产业扶持奖励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该笔补助款项已于2018年12月25日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补贴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2018年度损益,预计增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税前利润